

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行为，加强对违纪处理、处分等管理行为的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和《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章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有异议时，提请学院重新处理之权利和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要遵循尊重事实、诚实守信、严肃认真的原则，学院受理学生申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依法、依纪、依规处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),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。

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:设主任1名,由院长担任;设副主任1名,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;委员由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(团委)、后勤服务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,教师代表,学生代表,申诉学生所在系部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所在班级辅导员、所在班级班干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各1名组成。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,成员数为9人以上的单数。原处分或处理部门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,主要负责介绍情况和接受质疑,无表决权。

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工作处,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时,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,并履行以下职责:(一)受理申诉人的申诉;(二)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,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;(三)审查被申诉人的处理是否合法与适当;(四)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

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院下列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:

- (一)对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不服的;
- (二)对学院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;
- (三)对学院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

除学籍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。

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生对学院的同一处理决定，只能提出一次申诉。

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。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：（一）申诉书应当详细写明申诉人的系部、专业、年级、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；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；陈述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；提出申诉的日期，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。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的，需要申诉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查看原件）；（二）被申诉人对申诉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或纪律处分决定的复印件；证明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与事实不符的相关证据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决定是否受理，从以下几方面决定是否受理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诉资格；
- （二）申诉事项是否属于第八条所列范围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申诉期限规定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经过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报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，5 个工作日内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决定受理，签发受理通知书，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；对于符合申诉条件，但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，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，应当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并签发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。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，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，通知申诉人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。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，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：

（一）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，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；

（二）自行组织调查；

（三）听取申诉人申辩；

（四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、处分的申诉，经申请，可以召开申诉听证会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的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原处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。审查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事实是否清楚，主要证据是否充分；

- (二) 定性是否准确;
- (三) 程序是否符合规定;
- (四) 原处理决定是否公正、公平;
- (五) 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适当;
- (六) 处理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;
- (七)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复议时, 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。申诉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, 需以无记名方式进行,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, 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, 方为通过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(含节假日)内,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 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如下复查结论:

(一)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内容适当、无重大程序缺陷的, 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(二)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、适用依据不当、处理明显不当或有重大程序缺陷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, 作出变更原处理的决定或建议。其中, 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等级处分的, 由申诉委员会按有关程序直接作出最终决定; 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, 由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并提请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, 应当出具书面的申诉复查决定书,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(二)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- (三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(四) 复查的程序；
- (五)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- (六)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；
- (七) 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，原处理部门应当尊重申诉委员会的意见；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，无特别理由或新的事实、证据，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。

第十九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、申辩的机会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本人签收；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；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内，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。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，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请求撤回申诉。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即终止申诉受理及案件审查工作。申诉事件一经撤

回，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起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